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佑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　　陳宥廷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　　陳秉誼
　　陳秉承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　　陳東郁即陳沛琦之繼承人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霜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陳秉誼即陳沛琦之繼承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秉承即陳沛琦之繼承人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陳秉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秉誼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